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2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谌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谌建平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何晓嫩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